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3年內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我們的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就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報告。

此外，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涵蓋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於2007年12月31日後短期內刊發，會計師報告並無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編製，因為此舉對我們而言過份繁重。

有鑒於此，我們以此舉對我們而言過於繁重為理由，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按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該項豁免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條件是上市日期須為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07年9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並無重大逆轉，亦沒有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影響之事件。